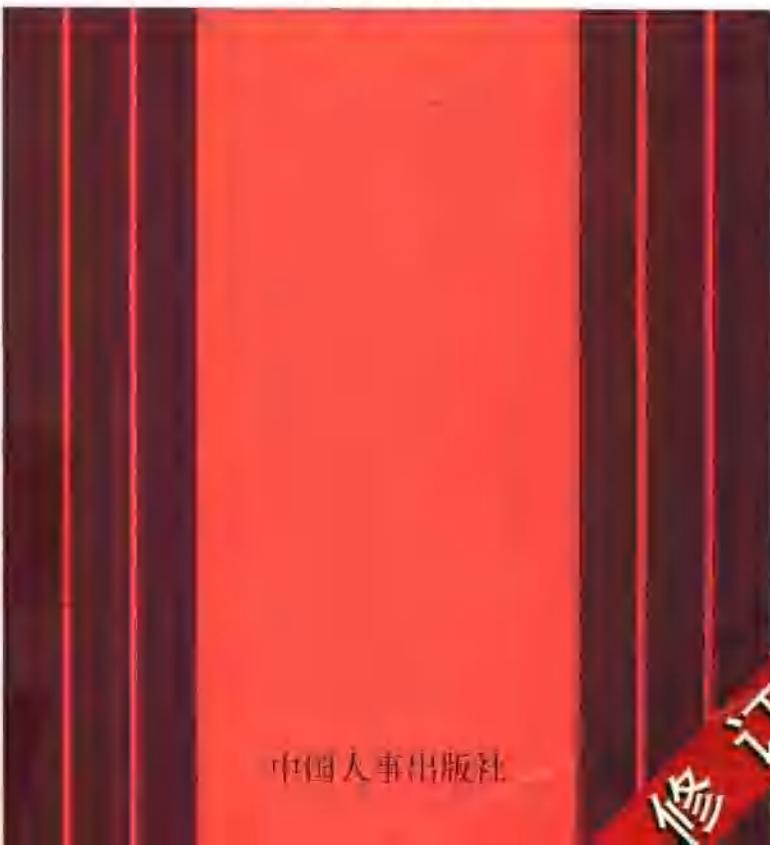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同步辅导 / 同步训练

刑事诉讼法学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许永俊 主编

(法律专业)



中国人事出版社

修订版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同步辅导/同步训练

刑事诉讼法学

主 编 许永俊（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副主编 赵德云 鲁晓慧

撰稿人（按姓氏笔划为序）

赵德云 鲁晓慧 许永俊

中国人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许永俊主编. - 北京:中国人事出版社, 2000.5

ISBN 7—80139—503—4

I. 高… II. 许… III. 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15.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0231 号

中国人事出版社出版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100019 北京朝阳区育慧里 5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新丰印刷厂印刷

*

2000 年 5 月第 1 版 200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

字数: 230 千字 印数: 1~5300 册

定价: 13.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
(法律专业)
主要编写人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 王光辉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史彤彪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学系)
刘晓纯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刘久场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许永俊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冯文生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沈 浩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李保甫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汪 帆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张 涛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赵德云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姜德高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高健军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鲁晓慧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说 明

本书是以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大纲》(含考核目标)(1996年8月版)和1996年3月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指定教材《刑事诉讼法学》(修订本)(王国枢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和最新考试精神为依据编写的。本书以自学考试大纲规定的考核知识点和能力层次为线索进行分章辅导,以及按考试题型编写的同步练习题及答案。在全书的最后附有二套全真模拟题及答案。

本书在编写时均在每章前的要点和重点提示中将本章的难点、重点列出,并在文后注明是否为重点章。按照考试精神,重点章与非重点章只是题型编排与总题分的一个参考依据,如论述题必出于重点章中,整个试题中重点章节的分数比重不小于80%等。重点与非重点章节的划分并不是说非重点章节就不重要,就可以不复习,而是在复习时更侧重于对名词解释、简答、填空等题型的准备。而对于重点章节,尤其是第五、九章等全书重点部分,更侧重于对论述题的准备。

本书的主要目的是帮助读者学习和掌握教材,因此只有结合教材、大纲及法条使用本书,才能收到事半功倍之效。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祝有志于自学的朋友们在考试中取得优异的成绩!

编 者

1998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命题分析·应考对策

第一章	命题思路分析	(1)
第二章	复习应考对策	(4)
第三章	题型特点·解题技巧	(14)

第二部分 同步辅导·同步训练

第一章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概述	(34)
	要点·重点解析	(34)
	同步练习	(40)
	参考答案	(41)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依据和任务	(45)
	要点·重点解析	(45)
	同步练习	(46)
	参考答案	(47)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48)
	要点·重点解析	(48)
	同步练习	(50)
	参考答案	(52)
第四章	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	(54)
	要点·重点解析	(54)
	同步练习	(62)

参考答案	(64)
第五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67)
要点·重点解析	(67)
同步练习	(79)
参考答案	(83)
第六章 管辖	(89)
要点·重点解析	(89)
同步练习	(93)
参考答案	(98)
第七章 回避	(100)
要点·重点解析	(100)
同步练习	(102)
参考答案	(104)
第八章 辩护与代理	(107)
要点·重点解析	(107)
同步练习	(117)
参考答案	(122)
第九章 证据	(126)
要点·重点解析	(126)
同步练习	(136)
参考答案	(141)
第十章 强制措施	(148)
要点·重点解析	(148)
同步练习	(154)
参考答案	(159)
第十一章 附带民事诉讼	(162)
要点·重点解析	(162)

同步练习	(164)
参考答案	(167)
第十二章 期间和送达	(170)
要点·重点解析	(170)
同步练习	(172)
参考答案	(175)
第十三章 立案	(177)
要点·重点解析	(177)
同步练习	(179)
参考答案	(181)
第十四章 偷查	(184)
要点·重点解析	(184)
同步练习	(190)
参考答案	(194)
第十五章 提起公诉	(198)
要点·重点解析	(198)
同步练习	(202)
参考答案	(205)
第十六章 审判概述	(208)
要点·重点解析	(208)
同步练习	(211)
参考答案	(214)
第十七章 第一审程序	(216)
要点·重点解析	(216)
同步练习	(222)
参考答案	(226)
第十八章 第二审程序	(230)

要点·重点解析	(230)
同步练习	(234)
参考答案	(239)
第十九章 死刑复核程序	(244)
要点·重点解析	(244)
同步练习	(247)
参考答案	(249)
第二十章 类推判决核准程序	(252)
要点·重点解析	(252)
第二十一章 审判监督程序	(253)
要点·重点解析	(253)
同步练习	(256)
参考答案	(259)
第二十二章 执行	(262)
要点·重点解析	(262)
同步练习	(266)
参考答案	(270)
第二十三章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诉讼程序	(273)
要点·重点解析	(273)
同步练习	(276)
参考答案	(277)

第三部分 模拟试题

模拟试题（一）	(279)
参考答案	(285)
模拟试题（二）	(289)
参考答案	(294)

第一部分 命题分析·应考对策

第一章 命题思路分析

《刑事诉讼法学》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一门必考课。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律专业《刑事诉讼法学》课程统一考试命题试行大纲，我们试对本课程的命题思路及复习应考对策做一简要的分析，以帮助考生更有针对性地复习迎考。

一、命题范围

该课程命题的范围是：经全国高等考试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审定，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发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大纲》；根据上述大纲编写的本课程教材，即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法律专业）《刑事诉讼法学》（修订本）（王国枢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另外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考试之日六个月以前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颁布的其他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

自学考试因其特殊性——以自学为主，参加考试的考生背景复杂，所以明确地规定命题范围是有助于考生进行自学的。历届自考试题基本上没有超过大纲所规定的范围。但是考生在学习当中，也不必过于拘泥，如果有时间，不妨把涉猎面稍稍放宽一些，这样有助于考生开拓思路，加深对大纲所要求的内容的理解，并容易做到触类旁通。

在上述命题范围当中，当然应以教材为主。自学考试教材的编写任务，一般由该学科在全国范围内有影响的专家和学者承担，

立论较为公允，对学术上有争论的问题多采通说，语言比较规范、通俗、流畅。自学考试命题一般不超出教材的内容，考生只要能全面系统地阅读教材，不致产生多大的意外。值得提出的一点是，在认真阅读教材的同时，最好把法律条文的体系，内容也参详透彻。这里所说的法律条文，主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一九九六年三月颁布，一九九七年元月一起施行。教材的内容比较庞杂，条文却简单、明晰，纲举目张，把条文记熟，对于系统地掌握《刑事诉讼法学》这门课程的内容大有帮助。而且，通过分析这几年的自考试题，我们可以发现，直接取之于条文中的试题比例是相当不小的。

〔例〕简述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时必须查明的内容。(1996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刑事诉讼法试卷简答题)

如果考生对《刑事诉讼法》的内容熟悉，这个题目很容易回答；但是在阅卷当中，我们发现，很多考生答非所问，或者干脆自己胡编乱造，把应该到手的分数白白扔掉。

还有一点，考生不仅要掌握《刑事诉讼法典》，对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颁布的其他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也应有足够的重视。这部分内容比较新，教材中不一定都能涉及到，所以经常成为一部分学生复习中的盲点。我国原来的《刑事诉讼法典》是在1979年通过，1980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很多地方已不能适应现实需要，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曾为此做出多个补充规定，1996年新的《刑事诉讼法》通过，把有关内容统一起来，这是立法上的进步，对考生系统地掌握《刑事诉讼法》也是有帮助的。

在命题范围的几个内容发生冲突的时候，应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为准，其次是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其他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再其次才是教材和大纲。命题一般不会涉及在学术上有较大争论的内容，如果涉及到了，当

以通说为准，但如果考生持其它观点而能自圆其说，亦无不可。

三、命题特点

本课程在命题的要求上，每份试卷应包括下列八种题型：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填空题、改错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

这种考试题具有较大的灵活性，既可以防止学生押题，也可以避免一部分考生只因个别知识点没有复习到即导致考试失败的结局，从而可以督促学生全面、系统地掌握教材。

试题的覆盖面要足够大，应包括本课程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的绝大部分考核点。每份试卷所考核的内容要涉及本课程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 60%以上的章。本课程重点内容所占的比例不少于 60%。

由此，我们可以看到，《刑事诉讼法学》课程在命题上兼顾了覆盖而广和重点突出两个方面。覆盖面广，是为了使考生全面学习掌握知识点，打消一部分考生想靠突击抓重点蒙混过关的心理；重点突出，是为了引导学生学有侧重，对同司法实践关系密切的内容重点掌握，考生在复习的时候，应当同时把握好这两点，其中第一点是根本。

每份试卷的题量应当同考试的时间要求相适应。题量太大，考生无暇思索；题量太小，又不免以偏概全，都难以对考生做出客观公正的考查。

编制出的试题必须题意明确、科学、合理，不出命题范围；表达准确，文理通顺，标点符号无误。

本课程考试时间为 3 个小时（180 分钟）。

评分采用百分制。以 60 分为及格。

第二章 复习应考对策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刑事诉讼法学》是法律专业中非常重要的一门课程。

那么如何学好《刑事诉讼法学》这门课呢？由于参加自学考试的学员文化程度、工作条件、家庭环境等各有不同，要找出一个对每个学员都适合的学习方法是比较困难的，这里只能概括地说一些看法；考生还要针对各人自身的情况来决定对自己比较适合的学习方法。

一、认真学习，记牢刑事诉讼法律条文

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学》现在基本上还处于注释法学的阶段，也即其主要内容是对《刑事诉讼法典》进行阐述和解释；1997年新的《刑事诉讼法》通过，一方面吸收了近些年理论研究的成果，另一方面也借鉴了其它国家在刑事诉讼立法上的一些经验。因此，新的《刑事诉讼法》在内容上比原来的《刑事诉讼法》充实了许多，由原来的一百六十四条增加到现在的二百二十五条，立法体例上虽没有太大的变动，但增删修改的内容不少。很多考生可能对原来的《刑事诉讼法》比较熟悉，在复习和答题时，往往容易先入为主，这是应该多加注意的。比如对于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作用，原来的刑事诉讼法只规定律师在进入审判阶段以后，才能介入，律师的作用只是辩护；新通过的《刑事诉讼法》则把律师介入的时间大大提前，根据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也就是说，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作用不只是在审判阶段为被告人辩护了，在这以前，他

就可以为犯罪嫌疑人代理一部分法律事务。这和原来的规定是完全不同的。考生应该把这部分变化的内容掌握清楚。已经学过原来的《刑事诉讼法》的，不妨对照来看，看看什么地方有了变化，为什么会有这些变化。

新的《刑事诉讼法》条文比较多，考生在复习的时候，对一些比较重要的规定一定要记清、背熟。比如对于诉讼期限的规定，这是硬碰硬的东西，除了把它记熟，没有别的办法；但也有一些内容，可以通过理解掌握，不一定把条文全部背下来。比如对证据的审查判断问题，牵涉到的内容就比较多，《刑事诉讼法》只是规定了一些最原则的内容，更多的内容需要考生自己去理解和掌握。只有被告人的口供不能定罪，没有被告人的口供，但根据其它证据可以确凿无疑地认定被告人犯有某种罪行，可以定罪量刑。这是证据制度当中非常重要的一个规定。考生只有把证据理论掌握好了，即使条文背不下来，只凭着自己的理解，也完全可以答对。

在学习《刑事诉讼法》的条文时，对需要掌握的内容一定要踏踏实实地记清了，是怎样就是怎样，不能变通的地方就是不能变通，有些考生复习的时候虽然也下了功夫，把条文翻了一通又一遍，但记得不牢固，答起题来，就容易出现模棱两可的情况。这对于学法律的人来说，是一个大忌。因为法律要求的是精确。

例如：《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和第一百四十六条对申诉制度做了比较具体的规定，有些考生也注意到了，知道申诉分两种情形，一种是被害人的申诉，一种是被不起诉人的申诉。申诉要在人民检察院做出不起诉决定的七日内提出，大部分考生对这个期限也能够记住。但只记到这个程度，还是不够的。申诉应该向谁提起？不少考生在这个问题上记得不够准确。被害人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被不起诉人应当向作出不起诉决定的

人民检察院申诉，两个的申诉对象是不同的。考生如果复习得不是足够地细，在这些地方仍有失分的可能。同样是对这个问题，也可以换一种出题的方法：当事人对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起诉决定不服，应当如何处理？这里考到了两个知识点，一是当事人的概念，一是对不起诉决定的申诉问题。对第一个知识点，新刑诉和老刑诉有重大的区别。原来的《刑事诉讼法》，没有把被害人包括在当事人的范围内，新的《刑事诉讼法》则在第八十二条明确指出：当事人是指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因此，题目中的当事人，包括被告人和被害人；对第二个知识点，上文已经分析到，分两种情况：被不起诉人的申诉和被害人的申诉，对被害人的申诉，大部分考生掌握得比较清楚；但当被不起诉人对不起诉决定不服的时候，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是申诉还是复议，还是其它的什么，就容易答错了。相对于被害人的申诉来说，被不起诉人的申诉问题算不得重点，所以考生在复习的时候往往未给予足够的重视，对条文把握得不牢；向作出决定的机关本身提出申诉，同提起行政复议虽不是一回事，但对一些概念不清的考生来说，容易混淆。这本来是一个很简单的问题，但要把它完整地准确地答出来，没有对条文的准确的把握，还是很不容易的。所以考生在复习迎考的时候，一定要注意把细节掌握好，而且要准确，不要似是而非。

二、全面系统学习指定教材

在本课程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是权威和中心，全部课程的内容就是以它的规定为基础进行的进一步扩展，因此，认真研究法律条文是非常重要的。但这并不是说，只把条文背熟就够了，考生若想对刑事诉讼的相关知识融会贯通，在考试中取得良好的成绩，还要全面系统地学习指定教材。

教材的体系，基本上是以现行《刑事诉讼法》的结构为依据

建立起来的，但它并不是《刑事诉讼法》规定内容的简单重复，而是从理论上对这些内容进行分析和说明。考生不但要知其然，还要知其所以然，只有这样，才能在理解的基础上，灵活地掌握刑事诉讼的有关内容。法律条文的规定，总是比较原则的和抽象的，通过对教材的认真学习，才可以对课程的总体内容有一个完整的了解。

在学习教材时，应该把握好以下几个问题：

(1) 真正学懂、理解刑事诉讼法课程的基本概念。

掌握基本概念是掌握全部课程内容的基础，对于自学法律专业课程的考生来说，真正学懂这门课程的基本概念，是考试能够达到及格的必备条件。

《刑事诉讼法学》课程的基本概念，是指专门在本学科中使用的名词、术语；并在教材中有专门的定义和解释。《刑事诉讼法》条文中对一些概念做出了解释，但大部分概念是在教材中进行解释的。不仔细地阅读教材，把基本概念搞清，对条文的理解也会存在问题，更不用说在司法实践中会左支右绌，遇到很大的麻烦。

法律条文中对概念的解释，一般都是比较简明扼要的。例如：《刑事诉讼法》第四十二条对证据的概念是这样定义的：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法律把概念解释到这个程度，也就够了，它不可能再用更大的篇幅去阐述隐含在这个短短的定义后面的更多的内容——这个任务只能由教材来完成。如果我们只拘泥于法律条文，考试的时候对证据下定义，当然也就够了；但如果涉及到对证据的分析判断，只了解上面的一点就不行了。证据是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何谓“案件真实情况”？何谓“事实？”证据有哪些特性？在刑事诉讼中，如何运用不同种类的证据？法律条文不可能告诉我们这些，我们要想把证据的概念理解得透彻一些，就必须认真地研读教材。

每门课程都有专属于自己的一些基本概念，《刑事诉讼法》学课程的基本概念，包括：刑事诉讼、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刑事诉讼的指导思想、诉讼参与人、当事人、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管辖、回避、证据、强制措施等。这些都是《刑事诉讼法学》课程的基本概念，是经常要考的。本课程当中，当然也要涉及到其它一些概念，象宪法、刑法、犯罪、刑罚等，它们对于理解刑事诉讼的有关内容也有一定的帮助，但不属于《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概念，因而也就不会专门去考。

历年自学考试试题都对基本概念的考查给予足够的重视，名词解释是专门考概念的；简答题和论述题，也必须先解释概念，才能在此基础上进行发挥，如果概念都没有搞清，发挥的再多，也不一定能答到要点上去，有些考生每个题目都答得很多，但得分却很低，对概念理解偏差是原因之一；填空题有不少也是考概念的。

[例] 弹劾式诉讼最主要的特征是_____。

没有告诉人也就没有法官，如果考生对弹劾式诉讼的概念很清楚，那么这个填空题很容易解决，它的答案是“不告不理”。

对概念的把握，要力求准确。填空题和名词解释题当然要求考生对概念的把握不能有偏差，简答题和论述题，在要求解释概念的时候，也同样要求准确，后者的论述可以自由发挥，对概念的表述则不允许模棱两可，甚至产生歧义。老师在判卷的时候，对这一点往往是掌握得比较严的。当然，对概念的准确把握，还是要建立在理解的基础上的，能够照课本上的原文答下来当然好，在理解的基础上用自己的语言重新组织，也可以。

(2) 把握刑事诉讼各项程序的内容

《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概念是本课程的基本或基础知识，如果没有真正掌握这些基本概念，就很难说已经掌握了这门学科的